

國立臺灣大學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3.5.20 本校第281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.2.19本校第30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審議，依據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一點第三項設立「國立臺灣大學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利益迴避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。
- 二、利益衝突迴避審議。
- 三、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之內部控管。
- 四、其他與利益迴避有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運作如下：

本委員會置委員(含召集人)五至十一人，由副校長一位、研發長及研發處產學合作總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聘任之，任期為二年，委員期滿得連任，任期內出缺時，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。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者，得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除當然委員外不得代理，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，應自行迴避。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，或得由召集人知會各委員，並經徵得過半數委員同意行之。

召集人於利益衝突案件作成決定之前，得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。必要時得請校外專業人員列席提供意見，與會人員應簽署保密合約書。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支給諮詢費、旅費及出席費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